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部资源”）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持有的公司 45,000,000 股股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，因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，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 时起，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时止，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auction.jd.com/sifa.html>）公开拍卖，因无人出价，该次拍卖流拍；本次拍卖为该次拍卖流拍后的再次拍卖，起拍价为 11,52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-028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、临 2019-030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以及临 2019-032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本次拍卖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起，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时止，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，因无人出价，本次拍卖流拍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，“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本次拍卖流拍。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，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；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。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。

再次拍卖流拍的，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。”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,512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45,000,000 股股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，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，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。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，则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7 日